

## 一、本書引用之法規名稱及專有名詞如下：

- (一)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簡稱《公政公約》。
- (二) 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簡稱《經社文公約》。
- (三)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合稱《兩人權公約》。
- (四)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》簡稱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。
- (五) 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」簡稱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」。
- (六) 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」簡稱「經社文委員會」。
- (七) 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簡稱《憲法》。  
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簡稱《刑法》。
- (八) 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」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所作之一般性意見，簡稱「人權事務委員會第○號一般性意見」。
- (九) 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」對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所作之一般性意見，簡稱「經社文委員會第○號一般性意見」。



二、本書所稱「年」係指西元紀年。

三、「一般性意見 (general comments) 說明如下  
(摘自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網站)：

- (一) 「一般性意見 (general comments) 指的是公約委員會對公約中特定條文所作的解釋。因為公約為一份法律文件，各條文只能言簡意賅，為了加強對條文內容的了解，公約委員會公布這些一般性意見，以詳加闡述公約精神。
- (二) 一般性意見的內容涵蓋甚廣，從個別條文的解釋、到說明跨條文的權利之性質範圍，到國家報告應該包含哪些資料，都在其中。公約委員會要監測公約的落實程度，或各國、各種專家要判定公約的適用範圍，一般性意見都是重要的參照標準。
- (三) 截至2013年12月，人權事務委員會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有35號一般性意見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則有21號一般性意見。

